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由专人送达，并于 2020 年 1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合法。

同意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申请 9,2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 1 年，并由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0 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为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先生及其配偶吴开惠女士为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上述担保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1,000 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其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期限为 1 年。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锑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锑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 月 8 日